

## 隨意所用

我一向不喜歡現代漢語規範了的內涵淺白了的語法與文字，所以講法時我經常不用規範的語法與文字！爲此有人不解。其實被現代人改變了的詞義已經加進了現代人的觀念，特別是帶有無神論及政治因素的詞，講法中根本無法利用，爲了學員聽的明白，我只是盡量采用現代漢語的語法與文字。

宇宙的法怎么能被人類的文化所規範呢？只要能講清法理，我就打開人的文化，破開那些規範與束縛，隨意所用，爲表達清楚大法，想怎么用就怎么用。如有時我的語句很長，句子中重復用詞加重加深語句，就是這樣，用人的語言表達高深法理也是很難。在文字方面，我基本上是隨意所用，如我經常把“程度”寫爲“成度”。我覺得一件事干成的多少，就應該用此字。喜歡把“真相”寫成“真象”，我是覺得本來面目就應該用此“象”，我喜歡把“絕”寫成“决”，我覺得此字份量重，把“弘”字用“洪”來代替，對宇宙大法來說用“洪”更合適等等。我也不喜歡把語句規範成很簡單的“標點”。寫起文章來經常是一逗到底，我只重法的內涵。對於人的規範没什么必須的概念。人的文化是神傳給人的，只是現代漢語被現代人類變異思想帶着批判有神論及政治觀念而改變了的。法會給人類帶來新的、正的一切，却不會被人類舊的、不正的、變異的一切所左右。我高中畢業，不讀大學的目的，就是不能在思想中形成各種概念、定理、定義、定律、人的理論及各種規範了的東西。講法時宇宙大法絕不能參進這些人的東西，使法被人的觀念所干擾。

大法是宇宙的法，大法創造了宇宙中的一切生命，大法開創了宇宙不同層次生命的生存環境與標準，也給不同層次的生命創造了不同的智慧，包括人類的文化，洪傳大法的目的是正宇宙的法，同時使大法在人間的弟子圓滿，大法還在開創新的人類，也同樣會給人類帶來新的文化。

李洪志

2000年6月28日